临沂第十九中学(盛能湖校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询比采购公告

临沂第十九中学(盛能湖校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临沂第十九中学(盛能湖校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庄分公司

1.3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临沂第十九中学(盛能湖校区)学生公寓及教育教学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包含公寓楼、学生看台、运动场以及园区内的绿化、室外管网等配套设施，包含原有建筑物拆除以及新建等工作。其中公寓楼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地上为学生公寓，地下为汽车库、学生活动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29335.65 平方米。内容包含土建、装饰、安装（给排水、强弱电、消防、通风排烟、空调、暖气等)、原有建筑物拆除以及新建等工作、运动场、室外绿化及配套设施、工艺设备、报警设备等全部施工及采购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临沂第十九中学(盛能湖校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地面、墙面、门窗、室外构件、教育教学生活配套采购、施工等工程及与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所有工作。

2.2 计划工期： 1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临沂第十九中学（盛能湖校区）

2.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2.5 安全目标: 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控制在 0%，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及施工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全部责任及事故后续处理出现的问题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 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财务要求：分包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主要包含：资产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业绩要求: 分包商近 5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类似工程合同业绩 1 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 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

（4） 信誉要求: 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无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等情况，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专业)证书及以上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项目经理近 5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须至少具有 1 个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竣工/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在担任项目经

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 其他要求：/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A）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确定成交人止，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响应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等）能及时通知响应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庄分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临沂盛能湖高级中学临沂第十九中项目部

邮编： 2776017

联系人：李明秀

电话： 13095081994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初越

电话：0532-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11 纪检监督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0 日

